（10)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提供声明函；

小微企业声明函　（工程）

本公司　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　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米脂县委社会工作部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2025年米脂县农村社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标的名称)合同包 4(N4 标段- 2025 年米脂县龙镇黄家坬村农村社区建设项目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合汇通建工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3 人,营业收入为 92.45 万元,资产总额为102.26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　(盖章)：陕西合汇通建工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09月0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